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8590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非訟代理人 謝順明

債務人 新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仁

債務人 黃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仁

債務人 黃文仁

債務人 新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毓芸

債務人 張毓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零柒萬零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貳萬陸仟貳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